



162512050029

正本

检测报告

云尘检字[2024]-1083 号

项目名称: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监测
委托单位: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
检测类别: 委托性监测
检测单位: 云南尘清环境监测有限公司
报告日期: 2024年6月3日



声 明

1、本报告无“**MA**章”、“云南尘清环境监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”、“正本”章和“云南尘清环境监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”骑缝无效。

2、复制报告需全文复印，复印未重新加盖“云南尘清环境监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”和“云南尘清环境监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”骑缝无效。

3、报告无编制人、校核人、审核人、批准人四人签名无效。

4、报告涂改无效。

5、对分析测试报告若有异议，务请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申请复检，逾期不申请的，视为认可本检测报告。

6、本机构对委托人送检的样品进行检验的，检验检测报告对样品所检项目的符合性情况负责，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由委托人负责。

7、检测条件不能复现或工况波动大的样品，其检验检测数据、结果仅证明样品所检验检测项目的符合性情况。

8、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业宣传，违者必究。

9、若对服务质量有意见或建议，可扫描下方二维码投诉及反馈。

联系电话：(0871) 68693669

邮政编码：650301

实验室及实验室地址：

滇中检测中心 昆明安宁市太平街道办事处云南华楚汽配玻璃物流
城 B15 栋 4 楼、5 楼

滇西检测中心 大理州大理市下关镇打渔村



1. 样品情况

表1 样品基本情况

被监测单位名称	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		
采样地点	有组织废气1个点：锅炉煤破碎收尘排口。	采样方式	自行采样
保存方式	颗粒物常温保存，烟气参数现场监测。		
样品类型	有组织废气	样品数量	3个样
样品接收状态描述	采样点滤筒呈灰白色，滤筒用自封袋装；样品包装完好、标识清晰。		
采样人	鲁加福、余涛	现场采样/监测日期	2024/05/22
送样人	鲁加福	接样日期	2024/05/23
接样人	陈艳	样品检测日期	2024/05/27

2. 检测实验室、检测项目、检测方法、设备和人员

表2 检测项目、检测方法、设备和检测人员一览表（滇中检测中心 滇西检测中心)

序号	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方法检出限	检测使用设备		检测人员
				仪器名称、型号	仪器编号	
1	颗粒物、烟气参数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/T16157-1996 及修改单	/	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3012H 电子分析天平 BP121S	CQJL-260 CQJL-002	鲁家福 查王虹力

3. 检测结果

表3 锅炉煤破碎收尘排口废气检测结果

采样地点	锅炉煤破碎收尘排口 (FQ01#)					
采样日期	2024/05/22					
检测项目	样品编号	实测浓度 (mg/m ³)	排放浓度 (mg/m ³)	烟气流量 (m ³ /h)	标干流量 (m ³ /h)	排放速率 (kg/h)
颗粒物	241083-FQ01-1-1	<20 (4.9)	<20 (4.9)	38522	28771	<0.575 (0.141)
	241083-FQ01-1-2	<20 (6.7)	<20 (6.7)	38157	28454	<0.569 (0.191)
	241083-FQ01-1-3	<20 (5.9)	<20 (5.9)	40785	30403	<0.608 (0.179)
	平均值	<20 (5.8)	<20 (5.8)	39155	29209	<0.584 (0.170)

备注: 烟气平均温度 27.6℃, 烟气平均含湿量 2.7%, 平均动压 268Pa, 平均静压 0.13kPa, 平均流速 19.2m/s, “()” 中数值为实际检测结果及对应计算结果。

4. 委托单位信息

表4 委托单位信息

委托单位名称	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		
委托单位地址	云南省罗平县万达路 136 号		
联系人	钱照霖	联系电话	13988913949

编制: 杨冲云 日期: 2024年6月3日
校核: 康娟 日期: 2024年6月3日
审核: 杨媛娟 日期: 2024年6月3日
批准: 梁志龙 日期: 2024年6月3日